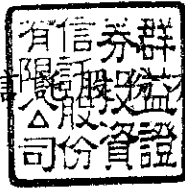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 七 月 十一 日

發文字號： (112)群信字第 1120725 號

速 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一般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2年8月16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截至112年6月20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業經金管會於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387號函核准在案，詳見附件。
- 二、有關本公司最後受理新增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 (一)最後受理本基金新增申購(包含新增單筆/單筆鎖利/定時定額/日日扣/母子基金等交易)為112年7月18日(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112年7月17日)。
 - (二)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為112年8月15日。
 - (三)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112年8月16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獲金管會核准終止，配息級別將不再進行收益分配，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正本：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副本：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

總經理

陳明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6月26日(112)群信字第112057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2023/07/10
交12:07:32章